

“盘锦英才计划”产业高端人才项目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培养集聚支撑盘锦建设辽宁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先行区的产业高端人才，根据《中共盘锦市委 盘锦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入实施“盘锦英才计划” 加快推进新时代人才强市建设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盘委发〔2022〕7号），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盘锦英才计划”产业高端人才重点支持在域内工业企业从事技术创新，破解“卡脖子”关键核心技术，提升企业自主研发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为推动产业优化升级作出贡献的高水平技术创新人才。

第三条 产业高端人才项目在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第二章 遴选范围、标准和数量

第四条 遴选范围。为我市工业企业中从事技术创新工作的各类人才。采取骨干企业推荐制，具有推荐资格的企业名单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确定，动态调整。企业原则上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在盘锦依法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依法纳税，信用良好。
3. 正常生产经营三年以上，近三年营业收入、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纳税额处于行业前列。
4. 对盘锦经济发展作出较大贡献，属于盘锦产业细分领域如精细化工、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和光学电子等，企业经营规模在细分领域处于领先地位。
5. 自主创新能力强，具备完善的研发体系，拥有独立的研发机构。
6. 近三年无重大安全事故和重大环保违规情况，无其他违法违规行爲。

第五条 遴选标准。 申报人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坚持正确政治方向，拥护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遵守法律法规，坚持科学精神，恪守职业道德，品行端正。
2. 已全职在盘连续工作2年以上，获得支持后须自愿在企业工作3年以上。
3. 年龄原则上不超过60周岁，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对个别作出突出贡献或急需紧缺人才，年龄、学历可适当放宽。

（二）资格条件。 主要从事研究开发工作，专注产业科研一线，破解“卡脖子”关键核心技术，创新成果显著、市场认可度高、经济社会效益明显，近年来在盘锦取得的业绩和成果符合下

列条件之一：

1. 获得省级及以上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专利奖二等奖（银奖）及以上的主要完成人，或相当奖励项目。
2. 承担过省（部）级及以上科技重大专项、重点研发计划以及“揭榜挂帅”科技攻关等相当项目并通过验收，经济和社会效益显著。
3. 在实现国家及省市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工业软件开发及推广应用作出突出贡献。
4. 其他为我市产业创新发展和破解“卡脖子”技术难题作出突出贡献。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

1. 受到诫勉、组织处理或者处分等影响期未届满的。
2. 涉嫌违纪违法正在接受审查调查尚未作出结论的。
3. 纳入失信人被执行人的。
4. 其他不宜作为被推荐对象的情形。

第七条 支持数量。产业高端人才每两年评选一次，每次支持1名。

第三章 实施程序

第八条 发布通知。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采取一定形式，统一发布“盘锦英才计划”评选通知。

第九条 组织申报。具有推荐资格的企业可自主推荐1名申报人，填写《盘锦市“产业高端人才”申报书》，并按照规定提供申报证明材料，并在企业内部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方可申报。

申报人所在企业要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核实，已获补贴者原则上不能再次申报。企业审查无异议后，将申报人申报材料加盖公章并报送至所在县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园区管委会。

第十条 资格审核。各县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园区管委会按照申报标准对企业报送的申报材料进行初审，择优排序确定人选名单，将正式请示文件、人选名单和申报材料报送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进行复审。

第十一条 专业评议。审核通过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专家组按照规定程序进行评议，择优予以支持。

第十二条 审定公示。产业高端人才建议名单，经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采取一定形式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对公示期间反映的问题，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处理意见。

第十三条 印发名单。对公示无异议的产业高端人才，由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统一印发名单，颁发入选证书，落实有关政策。

第四章 支持政策

第十四条 产业高端人才给予每人最高10万元奖励。

第十五条 有关部门和产业高端人才所在企业要为其提供良好的工作和生活条件，支持其承担重大科研项目、破解关键核心技术难题。

第五章 管理、考核与评估

第十六条 实行目标管理。产业高端人才获得支持后，要签订管理合同，明确工作目标、预期成果、违约处理等内容。合同期3年，合同期内原则上不得转换工作单位，不能调离盘锦，确需转换或调离的，应征得人才计划主管部门同意。

第十七条 实施年度考核。每年对产业高端人才进行考核，由所在企业负责，年底前上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备案。

第十八条 实行期满评估。合同期满后，由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期满评估，主要评估产业高端人才的工作业绩和取得经济、社会效益等，评估情况及时向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报告。

第十九条 建立退出机制。产业高端人才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终止项目，退回全额奖励资金：

1. 非特殊原因，执行期内工作调离盘锦的。
2. 存在弄虚作假、违反学术道德等科研诚信问题的。

3. 存在违法违纪行为或其他不适合继续资助行为的。

对存在第2、3项问题的产业高端人才，今后不得参评“盘锦英才计划”，3年内不得申报市级科研项目。对存在上述问题的推荐单位，取消其推荐资格。对失信违规的个人及单位，构成犯罪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和单位的责任，并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高层次人才只能申报“盘锦英才计划”中的1个项目，不能多头申报，重复获得资助。已获得“盘锦英才计划”资助但合同期未结束的，不得再次申报。

第二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解释，并根据需要适时调整。